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卧龙自然保护区都江堰大熊猫救护与疾病防控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川发改项目办〔2009〕625号

建设地点：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镇石桥村

验收单位：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2025年10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卧龙自然保护区都江堰大熊猫救护与疾病防控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 年 9 月～2013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主体建筑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旭一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华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寰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2025年10月27日，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在成都市都江堰市主持召开了“卧龙自然保护区都江堰大熊猫救护与疾病防控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华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旭一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寰亘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卧龙自然保护区都江堰大熊猫救护与疾病防控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卧龙自然保护区都江堰大熊猫救护与疾病防控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材料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充分讨论、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卧龙自然保护区都江堰大熊猫救护与疾病防控中心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镇石桥村，项目总占地面积131753.36m^2，规划总建筑面积12424.49m^2，其中：监护兽舍建筑面积1076.73m^2、疾病防控研究中心建筑面积1479.40m^2、兽医院建筑面积1344.47m^2、办公楼建筑面积1304.20m^2、游客接待中心建筑面积1372.80m^2、职工周转房建筑面积2908.44m^2、餐厅及活动室建筑面积569.24m^2、大熊猫饲料制作用房及竹子储存堆放用房建筑面积357.00m^2、大熊猫兽舍建筑面积1041.60m^2、饲养员管理室建筑面积188.48m^2、公厕建筑面积217.00m^2、动力中心建筑面积500.00m^2、生活转输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31.11m^2、雨水利用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24.66m^2、高位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9.36m^2。建筑密度7.4%，容积率0.094，绿地率74%。

本项目实际于2011年9月开工，2013年12月主体工程完工，建设总工期2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建设期间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根据《水利部关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对历史项目的管理要求，本次验收以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为基础，参照现行强制性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等），对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进行回溯性评估。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主体监理资料、水土保持效果监测成果及现场核查的情况，实际施工过程中占地扰动范围严格控制在项目征占地范围内，施工期内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18hm^2。

该项目无“水利部第53号令”“办水保〔2016〕65号”“川水函〔2015〕1561号”中重大变更事项，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符合要求。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0年9月，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卧龙自然保护区都江堰大熊猫救护与疾病防控中心项目初步设计》；2010年10月，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卧龙自然保护区都江堰大熊猫救护与疾病防控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年7月，四川旭一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水土保持监

测工作，于2025年10月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本工程已经建设实施完成并安全稳定运行多年，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落实较好，水土流失的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度100.00%，土壤流失控制比1.67，渣土防护率95.73%，表土保护率达到96.7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00%、林草覆盖率为74.00%。因此，本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10月，四川寰亘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本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3.18hm^2，建设期间扰动土地面积13.18hm^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248.7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944.43万元，植物措施1213.92万元，监测措施费15.66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30.59万元，独立费用27.00万元，基本预备费0.00万元，按照现行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3元一次性计征”的规定，核算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3.18hm^2×1.3元/m^2=17.134万元。目前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尚未缴纳，建设单位需及

时完善补偿费缴纳事宜。

根据建设过程控制资料和现场监测情况，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作用，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一级标准要求，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护补偿费后具备验收报备条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运行管理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及汛期排水设施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验收意见
组长	魏荣平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同意
成员	仇　剑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基地负责人		建设单位	
	韩红孝	四川寰亘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同意
	何桔铭	四川旭一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单位	同意

	刘　潞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刘潞	监理单位	同意
	郭胜军	华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胜军	施工单位	同意。
	钱　方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钱方	主体建筑工程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杨建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建霞	特邀专家（CSZ-ST047）	同意
	张启东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张启东	特邀专家（CSZ-ST066）	同意

卧龙自然保护区都江堰大熊猫救护与疾病防控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卧龙自然保护区都江堰大熊猫救护与疾病防控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经认真查阅卧龙自然保护区都江堰大熊猫救护与疾病防控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验收报告、监测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意见如下：

1.卧龙自然保护区都江堰大熊猫救护与疾病防控中心项目位于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镇石桥村，总占地面积13.18公顷（131753.36平方米）均为永久征用。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13.18公顷，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临时占地布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未超出用地红线。

2.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10.97万立方米（含表土6.29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11.32万立方米（含表土6.29万立方米），外借砂砾石0.35万立方米（全部从都江堰市新桥建材有限公司购买），无余方。

3.项目基本按照设计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措施结构稳定，植物措施生长良好，林草覆盖率达到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4.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经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现场不存在严重水土流失危害隐患。

5.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资料及成果完整，监测工作规范，符合监测技术规程要求，回顾性监测结果能够支撑验收结论，监测结果可信。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真实可靠，资料完整，满足规程、规范要求。

综上，该项目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需按现行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足额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7.134 万元。同意该项目在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后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签名：杨建霞

2025年 10 月 27 日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卧龙自然保护区都江堰大熊猫救护与疾病防控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经现场查看卧龙自然保护区都江堰大熊猫救护与疾病防控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现场，并全面认真查阅卧龙自然保护区都江堰大熊猫救护与疾病防控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意见如下:

1、2009 年 6 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卧龙自然保护区都江堰大熊猫救护与疾病防控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川发改项目办〔2009〕625 号），项目位于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镇石桥村，总占地面积 13.18 公顷（131753.36 平方米）均为永久征用。

2、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本项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进行回顾性调查和监测。

3、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 13.18 公顷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限定在施工平面布置图内，临时占地布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未超出用地红线。

4、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0.97 万立方米（含表土 6.29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 11.32 万立方米（含表土 6.29 万立方米），外借砂砾石 0.35 万立方米（全部从都江堰市新桥建材有限公司购买），无余方。

5、项目施工建设前施工单位对占地范围内表土资源进行了提前剥离保护；施工建设过程中对场地内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采取了密目网进行临时遮盖；施工后期按照主体设计完善了场内排水管网、道路边侧截水沟、排水沟及

景观绿化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6、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7、项目未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不存在严重水土流失隐患。

8、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及成果完整，符合监测技术规程要求，回顾性监测结果能够支撑验收结论。相关验收材料完整且符合格式要求，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条件。

9、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现行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共计17.134万元，需足额补缴，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综上。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签字：张名东

联系电话：13666277271

2025年 10月 27日